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各位成员勤勉尽职，在会议中能做到充分发表意见，实现有效监督。

2016 年度，股份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审议议题 13 项。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具体议案	方式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4-25	1、审议《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4-28	1、审议《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	现场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7-19	1、审议《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场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8-23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0-19	1、审议《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现场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11-30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场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28日，监事会主席胡仕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监事会

主席职务。2016年11月3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选举秘勇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单位提名潘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6年12月16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潘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秘勇、杨昕、郭士友、裴艳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法运作，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经营决策科学，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帐目清楚、会计档案和财务管理均符合规定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阅后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报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1日

